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5年 3月 22日
收文字號	105專師收字第030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黃智詮  
電話：(02)2376-5383  
傳真：(02)2377-0877  
電子信箱：alli20638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512201282號



\*10512201282002\*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」、「發明專利PPH審查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」與「發明專利TW-SUPA審查申請書」，並自105年4月1日開始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移除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(AEP)」、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」與「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TW-SUPA)」有關提早公開之要件，爰修正旨揭相關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修正之相關申請書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局網頁「首頁>專利>申請資訊及表格>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秘書室、資訊室、法務室、資料服務組（請刊登專利公報）

副本：本局洪副局長室、鮑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（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）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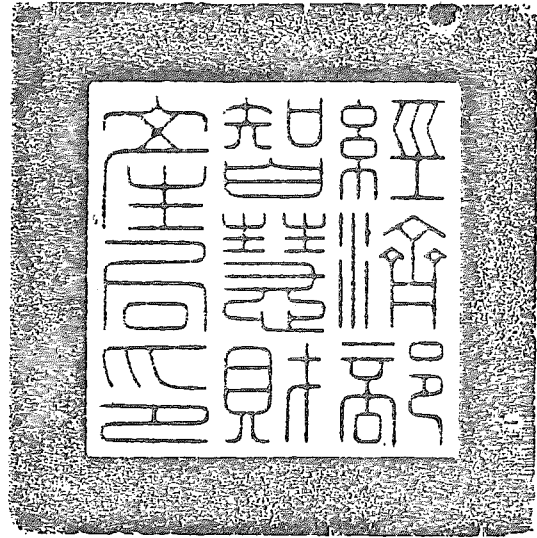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王美花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5122012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」、「發明專利PPH審查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」與「發明專利TW-SUPA審查申請書」，並自105年4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移除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(AEP)」、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」與「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TW-SUPA)」有關提早公開之要件，爰修正旨揭相關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修正之相關申請書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局網頁「首頁>專利>申請資訊及表格>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局長 王美花